

申报人承诺书

根据《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(人社部发〔2020〕100号)、《北京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》(校发〔2021〕28号),申报人在职称评审过程中应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并进行诚信承诺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学校评聘工作文件,知晓相关纪律要求,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:

1. 本人对所填报材料、支撑材料、答辩PPT内容、个人陈述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完全责任,所提供和陈述的内容均具备可经查证的事实依据,申报前一级职称时已经使用过的业绩成果未重复使用,并承诺无弄虚作假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,如填报本不存在的业绩成果、经历,虚增业绩成果的数量或级别,篡改经历、业绩、任职等获得时间,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学术业绩,以及其他学术不端行为。

2. 不以任何方式向评委专家或相关领导游说、拉票、开展可能影响评委公正评审的活动;不以任何方式打听评委专家名单或其它属于保密内容的相关信息;不向有关利害关系人赠送任何财物;不组织不参与有可能影响客观、公正评审的请托等活动。

3. 评审过程中,不干扰正常评审秩序,不恶意举报、诬陷他人,自觉维护风清气正的评审环境。

经慎重考虑,本人决定参加本年度的职称评聘。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接受群众监督。如有违反,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后果,并接受学校的有关处理,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评聘资格、撤销已获得的任职资格等。

承诺人签名:

2024年 月 日